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後純利將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6億元增加不低於40%。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後純利已計及下列事項的影響：(i)股份基礎給付的開支約人民幣7,500萬元；(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00萬元；及(iii)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確認租賃負債利息，並於期內作出約人民幣2,000萬元的調整費用。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後純利則並無包括該等費用。

董事會認為，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平均收生人數上升及平均學費／服務費上升導致收入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後純利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是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所得出，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獨立核數師審閱，並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如有)。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將於2019年8月刊發，而相關2019年中期報告將於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

香港，2019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及陸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張俊勇先生及朱國斌博士組成。